附件2

# 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政策申报表

# （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 省 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 销售额（万元） |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
| 1 |  |  |  |  | □是 □否 |
| 2 |  |  |  |  | □是 □否 |
| 3 |  |  |  |  | □是 □否 |
| … |  |  |  |  | □是 □否 |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是 □否

如是，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是 □否

填表人： 联系手机：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政策申报表

# （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 省 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 省 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2025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③ |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④ | 销售额（万元） |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
| 1 |  |  |  |  | □是 □否 |
| 2 |  |  |  |  | □是 □否 |
| 3 |  |  |  |  | □是 □否 |
| … |  |  |  |  | □是 □否 |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_\_\_\_\_（万元）(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无需填报）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_\_\_\_\_\_\_(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无需填报）

填表人： 联系手机：

注：

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3

# XX区（县）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 （总公司）

填报单位：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 **制造业销售额占比**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 **是否汇总纳税** | **研发支出占比** | **研发人员占比** | **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名单为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XX区（县）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公司名称**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 **制造业销售额占比**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 **是否汇总****纳税** | **研发支出占比** | **研发人员占比** | **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名单为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附件4

# 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②**** |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③** |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业销售额占比**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 **是否汇总纳税** | **研发支出占比** | **研发人员占比**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研发支出占比、研发人员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计算期间是2024年1-12月;

②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③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 XX区（县）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

区县经信部门（公章）：

区县税务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②** |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③** | **总公司名称**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业销售额占比**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否办理税务登记** | **是否汇总纳税** | **研发支出占比** | **研发人员占比**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研发支出占比、研发人员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计算期间是2024年1-12月;

②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③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